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金融商品與衍生性商品徵免稅捐之探討

服務機關：行政院

出國人職稱：參議

姓名：陳東興

出國地區：韓國

出國期間：92年10月19日

至92年10月24日

報告日期：93年1月28日

D6/  
co9300393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金融商品內涵與徵免稅捐原則-----	2
第一節 金融商品之內涵-----	2
第二節 金融商品之徵免稅捐原則-----	3
第三章 外國金融商品與勞務徵免稅捐情形-----	6
第一節 金融商品與勞務徵免加值稅規定-----	7
第二節 證券交易課徵交易稅或印花稅-----	10
第三節 公司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 -----	11
第四章 我國金融商品與勞務徵免稅捐規定-----	22
第一節 主要金融商品與勞務課徵營業稅規定-----	22
第二節 次要金融勞務及衍生性商品徵免稅捐規定-----	2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7

# 金融商品與衍生性商品徵免稅捐之探討

## 第一章 緒論

隨著金融商品多樣化及金融市場全球化，衍生相關課稅問題。各國金融市場發展有別，影響稅制差異和會計準則的適用。一般而言，各國對金融商品與勞務的課稅方式可分為兩種型態：一為針對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或提供勞務收入加以課徵所得稅；另一為按金融商品交易與勞務提供之價格課徵交易稅。多數金融市場發展成熟的國家採取課征所得稅方式，然而如何衡量利潤或損失、損益認定期點及減免扣除規定，也有差異。採取課征交易稅方式得國家係基於稽徵簡便，可規避複雜的損益計算及認定期點問題。

## 第二章 金融商品內涵及徵免稅捐原則

### 第一節 金融商品之內涵

一、金融市場通常分為短期金融市場及債券流通市場金融（長期金融市場），前者為金融機構、一般企業之短期資金借貸市場，後者指機關、投資大眾向銀行、證券商融通債券之市場。金融業是經濟體系中之一環，其從事之營業活動，可區分為主要金融業務與次要金融業務，前者包括信用借貸、存款帳戶及貨幣、股票、債券、票券、保險等交易；後者包括金融諮詢服務、保管箱及不動產出租等。金融機構提供貸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係反映貸款者

風險、資金成本、通貨膨脹率及仲介服務等要素，其中「仲介服務」係金融機構將不同時間偏好之存款者與借款者結合一起，所作服務之報酬，即存放款利息之差額。銀行業所獲取之所得除利息外，尚包括提供服務之佣金，投資交易所獲取之股利、利潤等。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是一項財務契約，其約定之權利與義務，取決於標的資產 (underlying assets) 之價值，例如短期票券或債券的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外匯的匯率、其他指標如股價指數等。

(一) 遠期契約 (forwards contract): 買賣雙方協議在未來某一時點，交易預先確定的資產以取得現金，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價格始終保持一定。遠期契約標的物除了某特定資產外，也可為某特定的利率，如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 (LIBOR)，稱為遠期利率協定。

(二) 期貨契約 (futures contract): 買賣雙方以現貨的存在為前提，協議在未來某一時點，以某一標準化資產進行交易而取得現金，在契約到期日須在集中市場上交易，通常在有組織的交易場所進行如紐約期貨交易所。期貨標的資產的市價有所波動，期貨契約的每日價格亦會有所波動。買賣雙方須對應價格的變動，每日作現金結算。1974 年遭逢石油危機，原油價格上揚，開啟指數期貨交易；國際金融市場作為期貨交易對象者有股價指數、債券指數、通貨指數、商品價格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等。

(三) 選擇權契約 (option contract)：給予持有者一項權利，使其在協定日期，以議定價格，買入某一標的資產。美式選擇權係給予持有者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點，買賣某一標的資產的權利。歐式選擇權則限到期日當天買賣，兩者為執行時點上的差異。當股價大於執行價格，其差價包括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和時間價值。

1. 股票選擇權：標的資產是公開交易的公司股票。
2. 股價指數選擇權：例如道瓊工業指數、史坦普 500 指數（歐式選擇權）或台股指數選擇權。購入股價指數買權，未來股價指數確實上漲，則買權價格上升，投資者獲利，無須花費巨額資金去購買股票，可作為股票投資組合避險之道。
3. 貨幣或外匯選擇權之標的為外幣的匯率。
4. 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利率上下限：銀行在店頭市場交易的利率選擇權，使利率風險鎖定在最高與最低利率的範圍。

(四) 交換契約 (swaps) 是雙方約定未來定期交換某項標的物或標的價格（例如債券或票券的固定或浮動利率）作為衡量基礎的現金流量。包括利率、貨幣、信用風險、商品和權益等五種基本型態交換，可讓公司更適當地管理其利率、外匯和信用風險。

## 第二節 金融商品之徵免稅捐原則

### 一、一般課稅原則

1. 租稅中立與公平原則：相同的經濟實體適用相同的租稅待遇。

2. 稅制簡單與明確原則

制定稅法必須儘可能簡單明瞭，易於管理和適用，避免擴張性解釋，以減少納稅人與稽徵機關之紛爭。

3. 納稅或依循成本最低原則。

4. 稅制須有彈性及前瞻性以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化。

## 二、認列金融商品所得或損失之時機

1. 採實現或應計基礎，稅法賦予選擇性或強制規範。

2. 依據不同的目的例如避險或貿易而有不同安排，如採實現基礎，則遞延獲利交易而實現損失部位(position)，可節省稅負。

3. 考量偶發因素，按市價(mark to market)認列損益：計算應計收益或未實現損失，並非所有商品、部位，均須按市價評估。採市價法納稅人將面臨繳稅之現金籌措問題。

4. 擁有組合性產品，例如中長期債券與封閉性債券期貨部位，可遞延損失直到兩項合約到期結算。

## 三、國際課稅權歸屬問題

1. 依據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企業在一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該常設機構之利潤；一國之居住者（個人住所、居所或法人設立登記之地點、管理處所）所得，可作為所得課稅權歸屬之依據。

2. OECD 國家租稅協定規範，利息所得來源地國家可採取就源扣繳方式，利息扣繳率為 10%。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權利金，他方得予課稅，其課徵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 10%。

3. 非利息所得亦無常設機構之其他所得，居住國擁有課稅權。

#### 四、金融機構及金融勞務課徵營業稅問題

(一) 金融機構何項產品與勞務須課徵營業稅？免稅勞務可否適用進項扣抵？外銷勞務的租稅待遇如何？

##### 1. 對金融勞務課稅之理由

基於經濟效率考量，加值稅屬消費稅，對金融勞務收取固定費用，勞務價格並未隨課稅而比例增加，應予課稅。金融機構辦理下述業務，應課徵營業稅。

(1) 接受客戶存提款項、提供貸款並收取利息。

(2) 買賣金融商品及外國通貨等。

##### 2. 金融機構不應課徵營業稅的理由

金融勞務免徵營業稅（國際慣例），主要是難以決定存款、放款業務之加值及避免增加借貸成本。

3. 基於租稅中性原則，金融保險業應予其他行業之營業人採相同課稅方式，納入加值稅和所得稅體系。目前實施加值稅之主要金融中心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

國，雖將金融勞務收入納入加值稅體系，惟鑑於利息及保險費收入，加值額不易計算，無法適用進項稅額扣抵，而將主要金融商品包括傳統性金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金融勞務收入，予以免徵加值稅，但須課徵所得稅。一般對次要金融業務收入（非屬本業之勞務收入）均課徵加值稅與所得稅。

## （二）OECD 國家消費稅課稅趨勢

1. 對提供貨物與勞務者課徵加值稅，包括大多數金融勞務與產品；免稅係針對特殊勞務，通常不對金融機構免稅。
2. 提供特殊金融勞務，可免除加值稅，如保險與再保險、貸款與保證、存提款與支票業務、國內外通貨、股票與債券交易。
3. 金融諮詢、管理投資基金、保管箱、代收債款等費用，買賣稀有金幣及金融工具交易佣金，經常納入加值稅稅基。

## （三）外銷勞務通常適用零稅率

金融機構提供勞務予非居住者或提供勞務予境外，稱為外銷勞務，通常適用零稅率並允許進項扣抵，即可退還進項稅額。

# 第三章 外國金融商品與勞務徵免稅捐情形

## 第一節 金融商品與勞務徵免加值稅規定

- 一、歐洲國家及日本等國對傳統性金融勞務收入納入加值稅體系，准予免稅，但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為免造成稅負累積，可選擇放

棄免稅，對外銷金融勞務採行零稅率。

表 1 金融商品與勞務收入免徵加值稅情形

國 家	金融商品與勞務收入	備 註
1. 英國	借（貸）款、發行證券、現金匯兌、帳戶儲存等產生之收入，免徵加值稅。	境外金融市場須課徵33%所得稅。
2. 法國	金融業提供之金融勞務，如收取之利息收入，屬不可扣抵之免稅收入。	不能選擇改課加值稅
3. 德國	金融業所提供之借貸款、發行證券、承銷股票、經紀勞務等，所產生之收入，免徵加值稅。	准予選擇放棄免稅
4. 韓國	金融保險業之勞務收入，例如：利息、股利、保證金、保費、外匯交易等收入，免征加值稅。	課徵 0.5% 教育稅。
5. 新加坡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匯票、支票、債券、權益證券等之發行及移轉、提供借貸款、人壽保險、再保險協議契約等，免予課征財貨與勞務稅。	境外金融業務，代客從事黃金、貨幣與外匯交易，可享境外交易所得 10% 優惠稅率。
6. 日本	金融業於境內提供之借貸款、銷售證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券或股票）、外幣兌換等收入，免徵消費稅。	

## 二、未實施加值稅國家（地區）

(一) 美國並未實施加值稅而係採行銷售稅，聯邦政府並不對一般商品課徵一般銷售稅（僅對汽車、燃料、菸酒課徵貨物稅、燃料稅、菸酒稅）而零售階段銷售稅（稅率 3~7%）為州稅收最重要的來源，銷售稅係向零售商徵收，以紐約州及加州課徵方式說明如次：

1. 紐約州對金融業所提供之特定服務收入，課征 4%銷售稅；紐約市另課徵 4.25%之附加銷售稅（Additional Sales Tax），計 8.25%。
2. 加州對金融業所提供之服務收入課征 7.25%銷售稅，凡在加州營業之銀行均應課征特許稅（Franchise Tax）9.3%及場所稅 2%。
3. 美國於 1981 年成立境外金融市場，其租稅優惠包括免繳州稅及地方稅、無須負擔特許費、支付之利息免扣繳所得稅，為利息仍須繳納所得稅。

(二) 香港並未實施加值稅，僅課徵利潤稅、財產稅及印花稅。

1. 利潤稅（Profits Tax）：凡在香港經營商業而賺取利潤者，均應繳納利潤稅。其課稅原則採屬地主義，僅對香港境內之來源所得課征。有限公司利潤稅率 16.5%，而非有限公司利潤稅率為 15%。
2. 財產稅（Property Tax）：香港地主及樓房之業主，均須繳納財產稅，按資產評價淨值 15%計稅。
3. 印花稅（Stamp Tax）：買賣股票雙方均須就買賣股票單據，繳納從價稅，每千元應納一元五角。

(三) 中國大陸自 1994 年實施稅制改革，營業稅課稅範圍包括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等，金融保險業提供之勞務係依據「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課稅，並不適用增值稅課稅規定。

1. 傳統貸款、銀行信託、融資租賃、外匯買賣業務之利息收入、價差，按 5% 稅率繳納營業稅；提供保險勞務按保費收入之 5% 繳納營業稅。
2. 衍生性金融品屬非貨物（商品、貴金屬）期貨如外匯期貨等交易，免納營業稅。
3.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代理企業發售債券所取得之收入，按金融業 5% 稅率繳納營業稅。

### 三、次要金融商品與勞務課徵加值稅規定

表 2

國家	次要金融商品與勞務收入	加值稅稅率
1. 英國	銀行提供出租保管箱、出租設備、證券保管、投資顧問、證券交易之經紀及代辦業務等所收取之報酬。	17.5%
2. 法國	催收款、債券經營及保管、保管箱出租、動產及不動產出租等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租金收入及佣金收入等	18.6%
3. 德國	銀行提供保管箱出租、黃金、股份及證券之交易、動產出租、投資顧問服	15%

	務及進口勞務之收入。	
4. 日本	對次要金融勞務，並無特殊規定。	按消費稅法規定，課徵 5%消費稅。
5. 韓國	金融諮詢、保管箱出租及催收債款等之佣金或租金收入，免徵加值稅。	依據特別消費稅法規定，課徵 0.5%之教育稅。
6. 新加坡	金融諮詢、保管箱出租及催收債款等收入課徵財貨與勞務稅，信用卡手續費收入則免稅。	財貨與勞務稅之稅率 3%

## 第二節 證券交易課徵交易稅或印花稅

- 一、英國對股票及有價證券之轉讓，由買方按交易契約總金額繳納 0.5%之印花稅，但英國政府發行證券與關係企業股份之轉讓、證券市場之交易商、經紀商及自營商購買之證券等，免徵印花稅。
- 二、日本納稅義務人必須加入成為交易所會員後，始能進場買賣期貨、選擇權，有買賣即課徵交易稅（日文：取引所稅）。
- (一) 課稅標準及稅率：期貨係依契約金額之 0.001% 課徵交易稅、選擇權則依選擇權對價之 0.01% 課徵交易稅。
- (二) 日本依照證券種類及契約金額訂定不同之印花稅額，如交易金額 3 萬日圓至 100 萬日圓，稅額為 200 日圓；交易金額 10 億日

圓以上，稅額上限為 20 萬日圓。

三、香港對買賣股票課徵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就股票單據繳納從價稅，每千元應繳納 1.5 元。

四、韓國對上市公司之股票交易，按交易金額課徵 0.15% 證券交易稅，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交易，稅率為 0.3%。

### 第三節 公司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

金融機構的主要營利活動係透過貸款業務以增加利息收入，同時也提供仲介諮詢勞務以賺取佣金，更透過投資、外匯交易、票據貼現等獲取股利和利潤。利息收入是其主要獲利來源，也須負責扣繳所得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要求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商品，財務報表須採公平市價揭露，為投資而持有的金融商品則採應計或實現基礎，為避險而持有者須依循避險會計處理。大多數國家對金融商品與勞務之損益採應計基礎，日本、韓國、美國等國家已採市價法評估衍生性商品並計課所得稅，惟美國只對已實現之資本利得課稅，澳洲對衍生性商品允許採實現基礎課稅。

#### 一、日本法人稅與所得稅制

日本法人稅、所得稅係分別以公司所得、個人所得為課稅基礎，法人稅對各事業年度營業收入、成本或費用之認列原則採發生主義，

小店戶交易頻繁且收取現金為主，因此亦允許採現金主義列報損益；此外，對營業外之收益，稅法並未規定須採發生主義。所得稅之課稅所得範圍極廣，包括薪資給與、利息、股利、租賃、權利金、工、商農、林、水產、自由業之事業所得、退職所得、資產讓與所得、雜項所得及一時所得等。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以受益者為課稅對象，受益者未特定或不存在時，以交付信託者視為信託財產之所有者而加以課稅。無記名公用事業債券、無記名股票、投資信託之受益憑證等分配利息、股利，歸課本金所有者之所得稅。利息所得採就源扣繳 15% 所得稅（居住者加徵住民稅 5%），無須再結算申報；一般公司之股利所得就源扣繳 20%，上市公司之股利所得就源扣繳 15%（股利所得如選擇分離課稅，須就源扣繳 35%），信託投資之收益分配就源扣繳 15%（居住者加徵住民稅 5%），專戶保管之上市股票交易所得（屬雜項所得）採分離課稅即就源扣繳 7%所得稅，另加徵住民稅 3%。有價證券交易之損益，原則上以交易日之轉讓價格減除個別有價證券之帳載成本（採移動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期貨交易所得亦歸屬雜項所得，無就源扣繳，但要結算申報並分離課稅。日本已採市價法評估衍生性商品並計課所得稅

## 二、韓國所得稅制

韓國個人所得稅法是依據所得來源為課稅基準，且僅限稅法列舉

之所得項目，包括薪資、利息、股利、不動產租賃所得、營利所得、轉讓畫作、寫作與古董之所得、礦權、漁業權、商標、商譽、技術權利金、退職所得等，採全球所得概念予以課稅；個人所得稅稅率最低 9%，最高 36%。基於鼓勵儲蓄與投資，利息或股利所得在 2,000 萬韓圜以下免稅。由於金融商品之推陳出新，原有列舉課稅方式已無法因應快速變遷之經濟環境，個人所得稅因而改採彈性原則，自 2002 年起與利息所得有類似經濟特質之所得，須加以課稅。然而基於扶持金融產業，稅法對金融商品有特別減免規定。韓國個人居住者個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得在稅法上並未列舉，故免課所得稅。公司所得稅法則植基於淨資產增加觀念。於韓國設籍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得，因其淨資產已增加，須課徵公司所得稅。由於韓國係 OECD 國家成員，OECD 國家於稅務會計普遍採用公平市價。依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須於財務報表上表達，該項資產與負債之金額是公平市價並非契約金額。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市價法衡量 (mark to market)，其損益採應計基礎認列。

### 三、澳洲所得稅制

澳洲稅法規定對所得和各項扣除，採實現和應計基礎，該國對資本利得課稅，資本利得須已實現，始予課稅。澳洲於 2003 年 7 月生效之所得稅法 (Division 775 of the 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規定外匯損益採實現基礎。澳洲金融市場交易之遠期利率協定、期貨契約，亦按實現基礎列報損益，即於到期日或結算日計入損益科目。執行股票選擇權被視為股份之補償，再買回差價可自資本利得項下減除。利率交換合約如為貸款性質，其給付利息應扣繳所得稅，金融機構和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商，其處分交換合約之收益，按普通所得計課。因此公平市價衡量原則，在澳洲稅法規範下，勢難遵循。澳洲對股利採設算扣抵制，對已納公司所得稅部分，受領股利者（非居住者除外）可享稅額扣抵優惠；給付非居住者之股利、利息，須負責扣繳所得稅。

澳洲金融市場協會於 1995 年調查僅 80% 受訪者有區分交易、投資和避險目的而持有金融商品。該協會 2000 年調查報告揭示：「國內外規章指出支持採取公平市價衡量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商品。此一規定要落實執行有其困難，因現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並非按公平市價入帳，銀行貸款、信用保證和非交易型選擇權，更難衡量公平市價」。

#### 四、美國所得稅制

美國的憲法規定，國會有權對所有來源得所得課徵賦稅。財政學者 Haig-Simons 將所得定義為在一定期間內使個人消費能力淨增加的貨幣價值。所得項目包括薪資、營業利潤、租金、股利、利息及版稅

等。美國稅法規定資本利得（資產價值的增加）已實現部分屬應稅所得，持有資產超過一年者，資本利得最高稅率 20%。持有資產未逾一年者，則按一般所得課稅。資本損失可抵消資本利得，資本損失超過資本利得時，可從原來所得中扣除（上限為 3,000 美元）。源自金融期貨合約之損益，通常視為資本帳，美國內地稅法 section 1256 期貨合約損益按市價基礎計課；然而作為避險交易之外匯期貨合約其結算損益，視為普通損益科目。聯邦政府發行國庫券利息所得須繳納聯邦所得稅，但免繳州和地方所得稅；個人持有州及地方政府發行債券之利息則不須課徵聯邦、州及地方政府所得稅。美國聯邦個人所得稅率最低為 15%，最高為 39.6%，州所得稅率大多為 6~8%。公司所得稅之稅率最低為 15%，所得高於 1 千萬美元者之最高級距稅率為 35%。

## 五、新加坡所得稅制

新加坡的財務報告準則 32 條規定金融商品包括任何規範企業金融資產、負債、和權益的契約，金融商品須於資產負債表揭露，並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實施。財務報告準則 39 條則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認列與衡量原則：取得時以成本入帳，後續衡量視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類別而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須採公平市價衡量，其他為避險、非供交易或無市場行情、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則以有效利率折算成本（amortized cost）的方式加以衡量，即金融資產的履

約價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按有效利率之折現值，兩者的差額極為淨利潤或損失，另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衍生性金融負債亦須以公平市價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則以折算成本衡量。

新加坡稅法對金融商品課稅並無特別規範，該國課稅原則採屬地主義，所有源自或在新加坡領受之所得，包括貿易利潤、股利、利息等均應計課所得稅，惟不對資本利得（capital gains）課稅。課稅的時點以所得與損失實現為原則，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得股票可以提列跌價損失。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投資新加坡傳統金融商品的股利所得享有設算稅額扣抵（imputation tax credit）之租稅優惠，除非該等股利所得依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或經濟發展促進法（the Economic Expansion Incentives）已經免除所得稅。自 2003 年 1 月起，此項稅制修正為僅課徵一層公司所得稅制（one-tier corporate tax system），即公司就其應計所得繳納所得稅，股東領受之股利所得則免稅。此項稅制有利吸引投資，並使所得稅制單純化。

新加坡衍生性金融商品仍屬於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條有關認列與衡量規定，將遞延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才會落實執行。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須以市價衡量，並計算利潤與損失，另為避險而持有的金融商品則與避險項目之損益併計。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取決於一般課稅原則對「所得」之定義，個人買賣該項商品的利得是要課征所得稅。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為交易目的而

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其利得（損失）應予課稅（減除）。

新加坡居住者所付利息、佣金、手續費或其他與貸款、保證有關聯的費用，可自所得中減除；給付上述所得與非居住者，適用 15% 扣繳率，有租稅協定者適用較低的扣繳率 10%。為促進經濟發展下述給付款項，免扣繳所得稅。

1. 新加坡政府核准之銀行給付款項予總行（分支機構）及境外銀行。
2. 金融機構給付利率或貨幣交換款項予非居住者。
3. 由金融機構安排給付之債券利息予非居住者。
4. 經核准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商給付款項予非居住者。

新加坡為發展亞洲貨幣市場，從事亞元（Asian dollar）相關交易活動之所得按 10% 稅率課徵。非居住者（個人和公司）於新加坡銀行存款利息所得免稅。得享受優惠稅率 10% 之亞元交易相關活動包括：

- 1.以外國通貨辦理貸款、融通境外貿易。
- 2.開立境外交易之信用狀。
- 3.證券投資及仲介交易、外國通貨交易、金融諮詢服務。
- 4.利率及外匯交換服務、管理投資基金等。

表 3 各國對金融商品與勞務課徵所得稅情形

國 家	課徵所得稅情形	稅率
1. 英國	<p>(1) 金融保險業應就其全球所得（含資本利得），繳納公司所得稅。</p> <p>(2) 外國公司在英國之分支機構、代理人及固定營業場所在英國境內之所得應課徵公司所得稅。</p> <p>(3) 個人取得信託投資公司之股利，每年可扣除 10 萬英鎊之免稅額，其認購信託投資公司普通股並持有五年以上，可享 20% 投資扣除，最高扣除額每年 10 萬英鎊。</p> <p>(4) 認股權之權利金將依標的股票性質而認列所得或資本帳。前者按一般會計原則於認股權存續期間分攤，再買回價格，可以減除；後者權利金被認為標的股份之補償，於發行認股權時或遞延至執行認股權時加以課稅。認股權如列為資本帳戶，再買回視為獨立之交易。</p>	30% 25% 個人 最高 40%
2. 法國	<p>(1) 金融商品按市價調整認列損益，計課公司所得稅；來自期貨合約、認股權之利得為個人其他所得。</p> <p>(2) 為避險而操作之期貨合約，其已實現之利得才</p>	33. 3%

	<p>課稅；期貨合約損失僅得自己實現的期貨合約課稅所得中減除。</p> <p>(3) 執行認股權時，標的股市價與認股選擇權價格及權利金之差額，歸屬持有者個人之資本利得，或持有認股權企業之利潤。</p> <p>(4) 債券操作與共同投資基金之所得免稅。</p>	
3. 德國	<p>(1) 金融保險業應就全球所得課徵公司所得稅及市政稅。</p> <p>(2) 發行認股權取得之權利金，視為股分之補償，於發行時計課。再買回差價，可以減除。</p>	25%及 12%
4. 日本	<p>(1) 日本金融保險業含境外金融市場之營利所得須繳納法人稅。1998 年緊急經濟對策法人稅稅率由 34.5% 降為 30%，個人所得稅稅率最低 10% 最高稅率由 50% 降為 37%。</p> <p>(2) 2001 年證券交易所得改採就源分離課稅。不論盈虧，出售股票利益定為 5.25%，並按 20% 課征所得稅；亦可就個人投資損益狀況，申報分離課稅。</p> <p>(3) 期貨交易所得歸屬雜項所得，無就源扣繳，但要結算申報，並採分離課稅。</p>	公司 30% 個人 37%

5. 韓國	<p>個人就全球所得及韓國來源所得課稅，稅法列舉之所得項目，才課徵所得稅，個人最高稅率為 36%；公司所得稅法則採取淨資產增加之觀念，處分固定資產、股票或債券之利得，均須依規定課徵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之稅率如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課稅所得在 1 億韓圜以下部分。 15%</li> <li>(2) 公司課稅所得超過 1 億韓圜以上者。 27%</li> <li>(3) 為避免公司股利重複課稅，握有上市公司（非控股公司）50%以上股份者，可扣除 50%股利所得；控股公司握有上市公司 40%以上股份者，可扣除 50%股利所得。</li> </ul>	個人 36%
6.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加坡來源所得及在該國取得之境外來源所得為所得稅課稅範圍。</li> <li>(2) 境外金融市場（境外）所得及從事亞元（Asian dollar）交易之所以所得適用優惠稅率 10%。</li> </ul>	24. 5%
7.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建築貸款機構、投資公司等銷售債券、票券所獲取之利得為普通所得計課公司所得稅。</li> <li>(2) 處分資產之資本利得視為普通所得課稅，源自金融期貨合約之損益，通常視為資本帳，美國內地稅法 section 1256 期貨合約損益按市價基</li> </ul>	35%

	<p>基礎計課；然而作為避險交易之外匯期貨合約其結算損益，視為普通損益帳戶。跨式交易之損失，須與沖銷部位之利益合併計算認列。</p> <p>(3) 管理投資公司如共同基金投資政府和公司有價證券，至少分配 90%以上股利和利息所得，其 50%以上公司資產係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持有者，所分配之利得，免徵所得稅。</p> <p>(4) 聯邦政府發行國庫券利息所得須繳納聯邦所得稅，但免繳納州和地方所得稅；州或市政府所發行之市政債券利息，免納聯邦及地方所得稅。</p>	
8. 加拿大 澳洲	<p>(1) 發行認股權收取之權利金，視為股分之補償，於發行時計課所得稅。股票再買回之差價，可以自資本利得項下減除。</p> <p>(2) 第 1 年發行時課稅，將在第 2 年執行時迴轉。</p>	27% 34%
9. 香港	<p>(1) 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及境外金融市場之境內利得課徵利潤稅，境外利得則適用零稅率。存款人獲自金融機構之利息，不課徵利潤稅。</p> <p>(2) 權益證券之已實現損益，才課利潤稅，除非財務報表係按市價基礎編製。長期投資之資本利得及股利所得均不課稅，以吸引投資。</p>	16.5%

## 第四章 我國金融商品與勞務徵免稅捐規定

### 第一節 主要金融商品與勞務課徵營業稅規定

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自民國75年4月起，將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按銷售額計算稅額方式，變更為按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之差額繳稅，稱為加值型營業稅。至第四章第二節按特種稅額計算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典當業，特種飲食業及小規模營業人等仍維持按營業總額課稅，稱為非加值型營業稅。依據民國88年7月1日修正營稅法第11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等營業稅率由5%調降為2%，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並規定所增加盈餘，應用於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為1%。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依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免徵營業稅，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第二節 次要金融勞務及衍生性商品徵免規定

- 一、銀行業、保險業等經營次要金融勞務則依一般行業稅率 5%課徵營業稅。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台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依民國 84 年 8 月修正後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32 款規定為免稅項目，但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並不包括在內。一般金融機構之貸款利息收入須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稅款；我國為吸引外資並增強競爭力，境外金融中心之業務可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及境外交易之所得稅，境外金融中心給付存款利息，亦無須扣繳所得稅。
- 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應按 0.3% 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證券交易稅。買賣公司債之稅率則為 0.1%，惟民國 91 年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0 條規定，買賣公司債免徵證券交易稅，以利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 三、資本利得免稅：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2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自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減除。共同基金須就信託收益包括基金的定存利息與股利收益扣繳 10% 所得稅，基金如將收益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則稽徵機關轉向該持有人課稅，併退還扣繳稅款。
- 四、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從事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或股價選擇權之交易，應徵收期貨交易稅。該

條例第2條規定，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按下列稅率課徵：

(一)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契約金額課徵，稅率0.25%~0.15%，實際徵收率為0.25%。

(二) 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或股價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0.125%~0.75%，實際徵收率為0.125%。

表4 我國衍生性金融商品徵(免)稅捐情形

	所 得 稅	營業稅	證券(期貨)交易稅
期貨契約	1. 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股 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 期貨選擇權或股價選 擇權契約免徵所得稅。  2. 其他期貨契約須課徵 所得稅。	免 稅	課徵期貨交易稅
選擇權、交 換契約和遠 期外匯契約	權利金、執行選擇權之差 價、利率和外匯差價等須 課徵所得稅。	免 稅	免徵交易稅
認股權證	1. 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利金 收入，於發行期間內分 期計算損益或履約時認 列損益，計課所得稅。	免 税	1. 銷售認股權證按 交易價格課徵 0.1%證券交易稅。  2. 認股權交易課徵

	2. 發行人或投資人買賣認股權證，免徵所得稅。  3. 持有認股權者行使權利而出售標的股票之所得免稅。		證券交易稅。  3. 持有認股權者出售標的股票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
受 益 憑 證 (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利息所得須按 6% 扣繳所得稅，與一般所得分離課稅。營利事業計算未分配盈餘時須併計此類收益。	金融業 之利息 課徵 2% 營業稅	免徵證券交易稅。

五、行政院 92.12.10. 院會通過財政部所報「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條修正草案，將利率期貨納入課稅範圍，從低訂定稅率，暨大幅調降現行各類期貨交易稅率 2 至 6 成，並於當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完成立法後即可付諸施行。

依現行「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稅範圍包括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及股價選擇權契約，台灣期貨交易所規劃於 93 年初上市之 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 10 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等利率類期貨，尚未包含在「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稅範圍內，為考量同在期交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不宜存在有應（免）課徵期貨交易稅之差別，故修正該條例，凡在

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均納入課稅範圍，並將利率類期貨納入課徵期貨交易稅，而免課交易所得稅。

此次修正將期貨交易按契約性質區分為股價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其他期貨交易契約等四類，且依據不同商品種類之交易方式，分別訂定其課稅基礎及稅率區間，以求實質稅負之公平。

1、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 0.1，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 0.6。(現行股價指數契約徵收率為千分之 0.25，未來擬採千分之 0.1 稅率徵收，降幅 60%。)

2、利率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 0.125，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 2.5。未來「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擬按最低稅率百萬分之 0.125 徵收；至「10 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則擬按百萬分之 1.25 徵收。

3、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為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 1，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 6。(現行徵收率為千分之 1.25，未來擬採千分之 1 稅率徵收，降幅 20%。)

4、其他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 0.125，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 0.6。俟將來有新的期貨交易商品推出，再各別考量訂定其徵收率。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一、主要金融商品與勞務

(一) 我國主要金融商品與勞務收入按總額課徵 2%營業稅，再保費收入課徵 1%，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外銷金融勞務不得適用零稅率；相較其他實施加值稅國家之主要金融及保險勞務適用免稅，外銷金融勞務適用零稅率而言，我國稅負似較重。現階段金融保險業營業稅收入專款撥供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財源，故於短期內尚難進行營業稅制改革，以與國際課稅慣例接軌。惟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及外幣拆款業務之銷售額（佣金及手續費除外）自民國 84 年 9 月起已免徵營業稅，與各國規定一致。中國大陸未將金融保險業納入增值稅課徵範圍，其轉貸業務係將借貸利息差額課徵 5%營業稅。

(二) 我國境內之期貨交易自民國 87 年 7 月 21 日推出第一項本土期貨商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90 年 12 月 24 日推出「臺指選擇權」91 年度共計成交期貨契約 794 萬餘單位及臺指選擇權契約 156 萬餘口，92 年 1 月 20 日又推出「股票選擇權」，截至 92 年 10 月底為止，已成交期貨契約 2,459 萬餘口、臺指選擇權契約 1,631 萬餘口，股票選擇權契約 19 萬餘口，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交易，呈現數倍之高成長，顯示期貨交易欣欣向榮，亦為企業資金避險，提供有效管道。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之期貨

交易均納入課稅範圍，行政院已修定期貨交易稅條例（立法院審議中），將利率類期貨納入課徵期貨交易稅，而免徵交易所得稅。於完成立法前，暫時課徵交易所得稅（屬財產交易所得性質）。

(三) 我國境外金融中心業務可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及境外交易之所得稅，而英國境外金融市場並無租稅優惠規定，交易所得須課徵 30%所得稅；日本對境外金融市場之優惠僅為無須繳納特許費，其他課稅規定與境內交易一樣，個人交易所得最高須課徵 37%所得稅；新加坡境外金融中心銀行服務免徵營業稅、印花稅，而所得稅則按境內外所得分別適用 24.5%及 10%稅率，其租稅優惠不及我國。美國境外金融中心須繳納 35%聯邦所得稅，免繳州及地方所得稅，無須負擔特許費。香港境外金融市場之境內所得須繳納 16.5%利潤稅，境外所得免稅。因此，我國境外金融中心之租稅優惠不亞於各國。

## 二、次要金融勞務

各國對金融諮詢、保管箱出租及催收債款等次要金融勞務收入課徵加值稅，其稅率如英國 17.5%、法國 18.6%及德國 15%，顯較我國營業稅率 5%為重。日本消費稅率為 5%，中國大陸按金融業 5%課徵營業稅，與我國相同；而新加坡財貨與勞務稅率為 3%，韓國僅須繳納教育稅稅率 0.5%，二者較我國為低。

## 三、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5%較英國 33%、法國 33.33%、日本 30%、

美國 35%、大陸 33%、德國 30%、韓國 27%、加拿大 27%等國為低，新加坡 24.5%香港 16.5%則較我國為低，整體而言，我國金融商品與勞務之稅負與各國相較，尚屬合理。

## 參考文獻

1. 財政部賦稅革新研究報告（1998），《檢討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制》
2. 日本國稅局（2000），《稅政概要》(An Outline of Japanese Tax Administration)
3. 韓國 OECD 稅務中心（2002），《金融工具課稅》之研討教材
4. 石井敏彥（2003），《所得稅的基礎與實務》財團法人大藏財務協會
5. 奧田芳彥（2003），《法人稅的基礎與實務》財團法人大藏財務協會
6. 韓國財政及經濟部（2002），《韓國稅法》(Korean Taxation)
7. CCH, Chicago (1999)，《美國稅法導引》(U. S. Master Tax Guide)
8. Harvey S. Rosen (2002)，《財政學》(Public Finance)
9. Australia Tax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 (2003), SGATAR
10. Japan Tax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 (2003), SGATAR
11. Korea Tax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 (2003), SGATAR
12. Singapore Tax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 (2003), SGATAR